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投资管理办法》及《委托银行理财实施细则》等文件，明确了委托理财的审批权限和风险管控措施。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广州大洋文化连锁店有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8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保证公司及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建设造成不利影响，决策程序合法，在决策权限范围内，决策有效。

监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广州大洋文化连锁店有

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8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出席会议监事签名：

刘 芳

屈宛君

温伟辉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3 日